

朱鴻達律師編著

現行
違警罰法詳解

上海世界書局發行

違警罰法詳解

第一章 總綱

總綱者。即本法全部的綱領。凡人民違警。依各條處罰時。均當遵照總綱辦理。例如有精神病人違警。依本法第四條。不得處罰。則精神病人違警時。就不能違背總綱而處罰。又如第十七條。停止營業的罰則。其期間爲十日以下。則依第三十六條。令其停止營業時。就不能違背總綱而延長其日數。

第一條 本法於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一條規定。本法適用之時期。本法係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施行。自這日起。以後人民違犯警章。就照本法處治。若在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以前。違犯警章。不適用本法處治。這就是法律不能溯及既往的大原則。蓋本法施行以前。係適用違警律。凡一切違警行爲。均照違警律處罰。不適用本法。也。然違警在本法施行前。而發覺在本法施行後。仍當照本法處罰。但本法施行以前之行爲。在

本法雖應處罰。而在違警律不應處罰者。即使發覺在本法施行以後。亦不能適用本法處治。至於有特別權利的內國人。如本國元首。以及有治外法權之外國公使。及其家屬隨從之人。雖有違警行為。不能適用本法處罰。更無疑義。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律教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

律無正條。不得處罰。所謂正條者。即法律上明白的規定是也。本法有規定者。依照本法處罰。本法無規定。而別種章程有規定者。依照別種章程處罰。若本法既不定處罰。別種法律教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亦無處罰規定。無論何種行為。皆不能處罰。所謂其他法律教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如京師警察廳所定之各種章程。以及各省所定之各種警察章程。爲法令所認許者是也。此種單行章程。既爲法令所認許。即與本法有同一之效力。故可與本法並行不悖。惟適用時。必須條文有明白規定者爲限。否則不許處罰。這就是刑事法上不許比附援引之大原則。若於法律無明文規定者。准許援引。則是巡警機關侵犯立法的權限。且使人民無從遵守。倘遇不肖官吏從而濫用職

權隨意出入人罪。則流弊實不堪設想。此本法所以亦採無正條不能處罰之原則也。

第三條 未滿十二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自行管束。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本條規定違警罪之責任年齡。暫行新刑律明定。未滿十二歲人之行為不爲罪。是以滿十二歲爲刑事上之責任年齡。達到此年齡。方纔負法律上之責任。本法依照刑律亦明定爲滿十二歲。方負違警責任。未滿十二歲的人。其精神尙未成熟。雖有違警。亦不處罰。不過要告知他的父兄。如果沒有父兄。或者有父兄。而另外請人撫養的。亦須告知這種撫養人。責令嚴加管束。以免再犯。

感化就是感動他做好人的意思。化除他向來所染成的惡習。收養兒童處所。如貧兒院。孤兒院等。皆是。遇未滿十二歲之童兒違犯警章。又無父兄或撫養人可以告知。令其管束的時候。惟有送入孤兒院。或貧兒院。受感化教育。在西洋社會。有感化院。專收不良少年。中國近來司法部纔有通令籌設。但不知幾時可以成立。

第四條 精神病人違警者不處罰但精神病間斷時之行爲不在此限

精神病人違警不問處罰與否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精神病人之監置處所

精神病就是癡子呆子瘋子癲子。這種人發起病來的時候。人事不知。那裏曉得違警不違警。所以本法明定不處罰。但是精神病尚未發作的時候。同平常人一樣。在這個時候。違犯了警章。若不處罰。恐有精神病人在這無病的時候。利用有精神病之名。藉此違警。則甚非社會之福。防此流弊。所以本條明白規定。精神病間斷時候之行爲。不在此限。就是這個意思。

監者監守。是防止他的不當的行爲妨害別人。護者保護。保護他免得受別種損害。如果有父兄。應該由他的父兄擔任這種保管的責任。如果沒有父兄。必定另外有一個監護的人。警察局裏遇到這種精神病人。不問處罰沒有處罰。皆應該通知他父兄。或者監護人。責成他自己家裏管束。免得再有違犯警章之行爲。

精神病院是專門醫這種病人的地方。監置處所者。因為這種精神病已經達於極點。不能醫治。惟有監置。所以設這個監置所。酌量者。就是酌量他的精神病程度輕重。還是送到精神病院去醫治。還是送到監置處所去監置是也。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致違警者不處罰
但其行爲過當者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

本條規定緊急時之違警行爲不處罰。其要件有二。(一)要因救護緊急危難。無論自己之緊急危難。或他人之緊急危難。皆所不問。(二)要出於不得已。所謂不得已者。即救護所必要之行爲是也。具此二要件。其行爲雖屬違警。不能處罰。例如甲持刀殺乙。乙逃在禁止出入處所暫避。雖犯第三十五條第九款。不能處罰。因其違警。係出於緊急避難不得已之行爲也。但其行爲不得超過救護所必要的程度。若超過程度。仍應處罰。例如甲持刀殺乙。丙欲救護乙。因對甲加暴行而奪其刀。丙之暴行。雖犯第五十條第一款。亦不能處罰。若奪刀之後。復對甲加以暴行。則其行爲係屬過當。仍應依第五十條第一款處罰。惟得減輕處斷而已。

第六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受外力之壓迫因而違警者並非故意違警故不處罰。但以無力抗拒爲要件。若可以抗拒而不抗拒因而違警者仍應處罰也。例如大雨驟至別無可避因而潛伏於無人居住之屋內此卽無力抗拒而致違警者不能依第三十五條而處以罰也。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未遂者因其違警行爲尙未成功或其實上不能成功者。如已着手而未完了或已完了未生結果或因意外之障礙因而不生結果者皆是。無論出於自然或者出於人力均可不問。苟屬未遂卽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一等處罰三犯以上者加二等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

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處罰之後應當知道改悔。如果在六個月以內，仍在這個地方違犯，或者第三次違犯，是有意不改，所以加一等或二等處罰他。

精神病人及未滿十二歲人管束責任，在其父兄或監護人。如於犯警章後，六個月內再犯，則應處罰其父兄或監護人撫養人，以爲管束不嚴者戒。

是項違犯警章，不是出於本人之行爲，不過因其管束不嚴，放棄責任，只能處以罰金。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兩種以上的違警行爲，同時發生，應該分別處罰，言各科其罰也。（此條與本法第二十二條有相連之關係應參照）再按本法係採限制的併科主義，雖然分別處罰，但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圓。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

前項之行爲實施前或實施中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一等處罰

所謂正犯者。即主犯。共同實施者。即同一個時候。違犯警章。譬如數人在一個地方同犯類似賭博之行爲是也。在這個時候。應該各人皆科其罰。即各別處罰是也。

幫助者。是在他人違犯警章的行爲上加一種幫助力量。從犯者是附從他人違犯警章。從犯較正犯略輕。故得減等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爲造意犯準正犯論

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唆使者。就是教唆指使。實施者。就是實在去做。造意犯者。就是代人造成違犯警章的意思。因爲人沒有違犯警章的意思。決不會去做那違犯警章的事情。所以本法訂明準正犯。就是與實在去做違犯警章事體一樣處罰。

唆使造意犯者。就是唆使的唆使。自己受人唆使。而復唆使他人。自己所受之唆使。人就叫做唆使造意犯。所以要照造意犯一樣辦。叫做準造意犯。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從犯者就是在他人違犯警章的行爲上加一種幫助力量。所以唆使或幫助從犯者與從犯一樣的受罰叫做準從犯。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 一 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 二 罰金 十五圓以下一角以上
-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 一 沒收
- 二 停止營業
- 三 勒令歇業

主罰者。主要之罰則也。如拘留罰金。是從罰者。附隨之罰則也。如沒收停止營業勒令歇業。是拘留者。就是將違犯警章之人。拘留於一定之處。所使他暫時失其自由行動之權利。但是最長期間。只有十五日。最短時間。係一日。

罰金。爲財產罰。但是至多。只有十五元。至少係一角。

訓誡者。是最輕之罰則。訓導使他意思上之改悔。誠飭使他日後不致再犯。沒收者。就是將他違犯警章所用之物。或者是違犯警章之時所得來之物。由警察官員收存。作爲公有物。停止者。就是暫時休閉所做的營業是也。

勒者。有強令的意思。歇者。閉歇也。勒令歇業者。就是不准再做他所做的行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巡警官署拘置之

巡警官署。就是指警察廳警察署警察局而言。拘置者。即拘押是也。再本條所云拘置。必於拘留所執行之。凡巡警官署。必有拘留所。不許在他處執行。正所以防止其他流弊也。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

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元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判定者由警察官當庭判決確定完納者送繳也逾期者就是過了期限而不完納是也無力完納指貧窮的人沒有錢可以照繳易拘留者就是將罰金元數改作拘留日數其計數方法就是每元易作拘留一日如不滿一元作一元計算如判定罰金一元五角無力送繳拘留兩日是也易處拘留之後如果仍欲完納罰金的時候可以將已經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減其洋數如十元之罰金易處拘留十日已拘五日尙餘五日減爲罰金五元是也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供違警所用之物者就是違犯警章的人當時所用之物如類似賭博之博具是也。因違警所得之物者就是違犯警章之人因違警所得之物如供賭博之財物是也。沒收的物件必須是違犯警章并且是他自己所有不關他人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期間卽日數是也。停止營業之期間十日以下者卽一日至十日之日數也。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累犯者就是同是一樣的違警行爲迭次犯之是也。例如以有妨衛生之物攪入飲食物售賣經警察查覺處罰在二次以上者屢罰不改自應勒令歇業。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損壞物品滅失物品皆是使人受損失如果只處罰而不令其賠償不得謂爲公允。要知處罰是公法上制裁賠償是私權的回復。惟違警者是一個貧窮的人沒有財力可以賠償亦無可如何。本條明訂酌令二字卽酌量情形是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警察官署自首者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或以訓誡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警察官署審訊者亦同

未發覺者就是違犯警章的行爲警察官署尚未得知自首者就是違犯警章的人自己向警察官署告知可以減輕其罪所謂別有規定者如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自首者免罰不在此限是不適用此條減輕之例

違犯警章者自己向被損害的人告知並且受警察官署之審訊亦與前項之情形相同可以減輕其罰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一等或二等處罰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者就是審究違犯警章的人平日品行與存心所謂其他情節指事實與各種原因倘若其素來品行端正存心良善偶然違犯警章可以酌量減輕反之如果違犯警章者

平日品行不良存心凶狠並非一時之失乃係故意違犯亦可加重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本法第九條係就兩種以上違警行為合併處罰之規定。本條特定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是對於合併處罰示以限制也。

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稱一等指各本條所定拘留期間罰金數目四分之一而言

因罰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
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所言一等者就是條文中所稱減一等加一等是也。四分之一就是將所定之額劃為四分。譬如罰金十元。四分之一為二元五角。拘留五日。四分之一即一日又六小時是也。

譬如五日之四分之一。是一日六小時。其六小時為不滿一日也。如五元之四分之一是一元二角。

五分其五分不滿一角也。此六小時或五分之數，均得除去，不必計算。再不免除沒收者，因沒收是從罰，不能與主罰同也。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本條係規定以下以上等語之解釋。然則何謂本數？曰：如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十五即本數也。所謂連本數計算者，即以十五日之拘留，或十五元之罰金，為該條處罰之最高限度是已。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受拘留之處罰者，確有悔過之心，警察官得有實據，亦得嘉其省悟之速，於拘留過半日數釋放。譬如判定拘留十五日，已過八日，即為過半。設有違警之人在拘留中有確實悔過之表現，可不待期滿而釋放之是也。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現行犯者。係指當實行違警之時。可以不待發傳票逕行逮捕。所以圖簡捷也。如果違犯警章之現行犯。有要緊事情。不能逕行逮捕。又如確知其姓名住址。亦不能逕行逮捕。因違警甚輕。若不予以通融。致因此發生損害。其所受痛苦較受罰尤甚。故本法規定。不能如刑事之現行犯。逕行逮捕。所以保其自由而免損失也。同時又恐狡猾者。因此取巧。故本條明定實有與確知等字。又以有無逃亡之虞爲斷。以示慎重。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嫌疑經官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所謂違警嫌疑者。指被人控訴違警。或係形跡可疑。可以剖白者。儘可從容到案。若傳訊後三日內不到。乃情虛畏避。或者故意違抗。警署即可逕行判決。否則任其延宕案懸不結。亦非慎重公務之道也。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爲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